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9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玗揚

被 告 劉郁昌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8號、第1266號、第2615號、第4683號、第6344號、第6517號、第7057號、第7656號、第7659號、第8048號、第12536號、第18692號），被告等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玗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郁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玗揚、劉郁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8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0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10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11 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13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14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15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16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
17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9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23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7 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
30 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鍾玕揚、劉郁昌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等之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鍾玕揚、劉郁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12號卷第13-14頁反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號卷第113-114頁；本院卷第77-82、191-195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2人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二)核鍾玕揚、劉郁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鍾玕揚、劉郁昌以一提供數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附件所示之被害人詐得款項及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1 錢罪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

03 1.鍾玗揚、劉郁昌僅係提供帳戶幫助洗錢，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之規定，酌減其刑。

05 2.鍾玗揚、劉郁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
06 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鍾玗揚、劉郁昌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
07 所得，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8 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四)爰審酌鍾玗揚、劉郁昌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
10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
11 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
12 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並
13 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及鍾玗揚、
14 劉郁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
15 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告訴人及被害
16 人等人遭詐騙之金額、尚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
17 亦未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鍾玗揚之聯邦銀行帳戶於本案之告訴人、被害人之款項匯入
21 後，尚未及全部提領或轉帳即遭圈存，於圈存時帳戶內仍有
22 餘額1,399元，有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臺灣新
23 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號卷第13-18頁），鍾玗揚
24 之中信銀行帳戶於本案之告訴人之款項匯入後，尚未及全部
25 提領或轉帳即遭圈存，於圈存時帳戶內仍有餘額2,000元，
26 有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
27 2年度偵字第348號卷第41-100頁），此部分款項共計3,399
28 元應屬於洗錢之財物且尚留存於鍾玗揚之聯邦銀行帳戶、中
29 信銀行帳戶內，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31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二)鍾玗揚、劉郁昌將鍾玗揚申請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不詳之
03 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鍾
04 玗揚、劉郁昌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在卷(臺灣苗栗地方檢
05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12號卷第13-14頁反面；臺灣新竹地方
06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號卷第113-114頁)，並無積極證
07 據證明鍾玗揚、劉郁昌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
08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未據扣
10 案，且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鍾佩芳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348號

20 第1266號

21 第2615號

22 第4683號

23 第6344號

24 第6517號

25 第7057號

26 第7656號

27 第7659號

28 第8048號

29 第12536號

30 第18692號

01 被 告 鍾玗揚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竹縣○○鎮○○路○段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劉郁昌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鍾玗揚、劉郁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
11 能遭詐騙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讓被詐騙人陷於
12 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渠等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藉以掩飾犯行，
13 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
14 制法之不確定故意，鍾玗揚經由劉郁昌介紹賺錢管道，即以
15 配合提供帳戶並前往指定處所居留，每日可賺取新臺幣(下
16 同)5,000元之報酬，而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時許，搭乘車輛
17 前往苗栗南庄之蓬萊仙境渡假村，由鍾玗揚將所申設之聯邦
1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及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
20 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含密碼)並設
21 定約轉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阿達」、
22 「白哥」之成年男子即所屬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
23 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嗣該
24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25 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
26 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鍾
27 玗揚上開銀行帳戶內，進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附表所
28 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 29 二、案經陳志輝、劉玉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賴麒
30 安、蕭富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馮靜訴由臺北
31 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彭瑞東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高

01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新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及臺
03 灣苗栗地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4 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玕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鍾玕揚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劉郁昌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劉郁昌坦承介紹被告鍾玕揚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等事實。
(三)	1、被害人王萱嫻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提供LINE擷取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1遭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四)	1、被害人劉孟旻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單據1份。	佐證附表編號2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五)	1、被害人陳來春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提供LINE對話擷取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3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六)	1、告訴人陳志輝於警詢	佐證附表編號4遭詐騙匯款

	<p>中之指述。</p> <p>2、告訴人提供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p>	<p>之事實。</p>
(七)	<p>1、告訴人賴麒安於警詢中之指述。</p> <p>2、告訴人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份。</p>	<p>佐證附表編號5遭詐騙匯款之事實。</p>
(八)	<p>1、告訴人蕭富介於警詢中之指述。</p> <p>2、告訴人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投資APP擷取畫面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p>	<p>佐證附表編號6遭詐騙匯款之事實。</p>
(九)	<p>1、被害人賴清海於警詢中之指述。</p> <p>2、被害人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p>	<p>佐證附表編號7遭詐騙匯款之事實。</p>
(十)	<p>1、被害人何春婷於警詢中之指述。</p> <p>2、被害人提供LINE對話擷取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p>	<p>佐證附表編號8遭詐騙匯款之事實。</p>
(十一)	<p>1、告訴人馮靜於警詢中之指述。</p>	<p>佐證附表編號9遭詐騙匯款之事實。</p>

	2、告訴人提供存摺交易明細、投資網頁畫面、LINE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十二)	1、告訴人劉玉蘭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LINE對話擷取畫面、投資交易紀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10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十三)	1、告訴人彭瑞東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APP交易紀錄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11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十四)	1、被告鍾玕揚申設聯邦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辦理異動資料、行動網路登入紀錄各1份。 2、被告鍾玕揚提供相關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 1份。	
--	--	--

02

二、核被告鍾玕揚、劉郁昌所為，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3 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04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5 被告2人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檢察官 洪松標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黃綠堂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受款銀行帳戶	案號
1	王萱嫻 (未提告)	於111年4月間某日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9日10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48號
			於111年8月19日10時52分許，匯款5萬元。		
2	劉孟旻 (未提告)	於111年6月底某日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7日14時04分許，匯款39萬3,000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66號
3	陳來春 (未提告)	於111年5月16日12時46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7日9時48分許，匯款3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615號
			於111年8月17日11時52分許，匯款2萬元。		
			於111年8月19日11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4	陳志輝 (提告)	於111年7月4日14時35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6日10時11分許，匯款300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683號
5	賴麒安 (提告)	於111年6月23日某時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7日16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6344號
			於111年8月17日16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6	蕭富介 (提告)	於111年6月初某日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7日00時00分許，匯款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6517號
			於111年8月17日00時00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1年8月17日10時07分許，匯款5萬元。		
7	賴清海	於111年7月至8月間某	於111年8月19日10時29分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057

(續上頁)

01

	(未提告)	日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許，匯款30萬元。		號
8	何春婷 (未提告)	於111年6月間某日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7日16時29分許，匯款3萬5,000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656號
9	馮靜 (提告)	於111年5月10日某時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8日9時18分許，匯款140萬元。 於111年8月19日9時32分許，匯款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659號
10	劉玉蘭 (提告)	於111年7月23日某時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9日14時30分許，匯款6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8048號
11	彭瑞東 (提告)	於111年7月21日某時起，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	於111年8月19日13時22分許，匯款2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536號